

發文字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01.05 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759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4 年 01 月 05 日

要 旨：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書面意思表示之方式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且為推動打造數位金融環境政策，自 104.01.05 起停止適用相關函釋 1 則

主 旨：本會 97 年 12 月 30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464220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轉知所屬機構。

說 明：為推動本會「打造數位金融環境-3.0」政策，經查「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對「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書面意思表示之方式，業明定依「電子簽章法」得以電子文件為之。本會並已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參酌前開規定修正其「信用資訊查詢作業控管要點」相關規定，爰旨揭函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 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李○珠）、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代表人胡○雄）

副 本：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代表人麥○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